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7 屆第 3 次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社會局許副局長秀能代）

紀錄：黃胤凱

出席人員：鄭委員凱仁、林委員昭文、張捷委員、楊委員瑞玲、周委員倩如、牛委員暄文、陳委員潤秋（楊專委時豪代）、李委員美珍（許副局長秀能代）、張委員明文（歐副局長人豪代）、陳委員瑞嘉（胡代理副局長華泰代）、鍾委員鳴時（黃專委莉雅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楊貴閔、葉建崙、鄭明學、陳瑤婷、饒賀凱、許淑媛、陳家榮）、教育局（曹孝元）、衛生局（侯嘉玲、林郁青、許孟婷）、勞工局（羅伊佑、劉吉厚）、交通局（林廉棟）、警察局（張力元、吳羿廷、劉建良）、工務局（謝宏傑）、文化局（常曉雲）、觀光旅遊局（林其徹、李佳濰）、體育處（徐瑋伶）、養護工程處（黃裕智）、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陳冠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自行列管，請養護工程處持續辦理及追蹤 113 年騎樓整平情形。
- 二、列管案號 2：解除列管，如工務局說明。
- 三、列管案號 3：自行列管，請警察局持續於 113 年度製作官方代表性宣導影片，將手語翻譯及口述影像納入。
- 四、列管案號 4：解除列管，如教育局說明，爾後並請將障礙畢業生之轉銜情形列於工作報告。
- 五、列管案號 5：解除列管，如社會局說明。
- 六、列管案號 6：解除列管，未來請勞工局於業務報告中呈現開發身心障礙者 AI 相關就業機會，增加障礙者適性運用科技輔具及開發多元職業類別。
- 七、列管案號 7：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持續向安養及長照等機構宣導及積極推動專業人員學習視（聽）覺障礙及不同障礙類別照顧服務課程。

八、列管案號 8：解除列管，如交通局說明。

九、列管案號 9：解除列管，如觀光局說明。

十、列管案號 10：解除列管，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說明。

十一、列管案號 11：自行列管，請交通局後續於工作報告中呈現中型巴士替換為無障礙巴士及推動補助公車業者更換低地板公車辦理情形。

十二、列管案號 12：自行列管，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持續鼓勵轄內偏遠地區或占床率較低之護理之家倘有空間可設置失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肆、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有關社會局：

1. 提供家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心智障礙雙老家庭名冊予各區公所，由里、鄰長關懷，建議於會議資料中呈現彙整之服務情形。
2. 早期療育為學前階段，與教育局主管應入學而未入學案件分別管理，是否落實通報？偏區療育如何進行？又如何與教育資源串聯？
3. 於機構籌設嚴重情緒行為專區，建議可與專業醫療院所諮詢與合作。
4. 法務部針對監護處分場所訂有相關補助規定，於會後提供相關資訊及窗口供業務單位參考。
5. 平溪區及瑞芳區等偏遠地區身心障礙者占比高，且因交通設施及就醫不便，需求及家庭負荷高，有何協助措施？
6. 請說明（113）年起配合中央政策改名之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與原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有何不同，另將精神障礙者納入服務，與衛生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如何分工？
7. 有辦理易讀推廣，惟其他局處是否辦理易讀服務？又或跨局處合作？
8. 今(112)年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8 成，原因為何？經費是否足夠？

(二)有關教育局：

1. 請說明國、高中畢業身心障礙轉銜追蹤一覽表中，在家及其他分類欄位包含對象為何？

2. 請說明少子化情形下，惟集中式特教班增加原因為何？
3. 教育部訂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補助計畫，請說明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核定率如何計算？未如其他項目核定率達百分之百之原因為何？
4. 建議教育單位除透過教師研習提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相關知能外，可向下紮根使一般學生瞭解身心障礙者類型以利共融。

(三)有關勞工局：

1. 肯定勞工局積極訪視輔導未足額進用業者，建議工作報告可併同呈現未足額進用及足額進用情形，以顯示成效，另補充未足額進用家數列管、輔導改善、未足額進用原因、訪視情形。
2. 職務再設計涉及使用輔具，請說明就業輔具及生財用具之認定差異。
3. 請說明評估穩定就業結案指標為何？
4. 請說明本（112）年職業重建業務考核結果、建議及未來因應策略。
5. 本年度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薪資雖有調升，惟仍較長照人員薪資低，恐致人力流失，請說明就業服務人員薪資是否亦調升。
6. 本（112）年度視障按摩職業訓練時數減少 600 小時，部分視障者表達受訓時數不足，是否恢復原訓練時數？
7. 為創造身障者多元就業機會，除媒合身障者至職場工作，另針對有意願投入表演藝術工作者，職業訓練內容為何？
8. 職務再設計是否為人力補助與輔具補助併計，每單位補助 10 萬元？是否造成排擠？

(四)有關衛生局：

1. 身心障礙孕婦就醫須無障礙環境為宜，衛生局如何宣導及提供大眾資訊以利運用？又如何與社會局育兒指導服務銜接？
2. 新北市指定鑑定醫院共 22 所其中 1 所位於臺北市，請說明新北市與臺北市鑑定醫院在鑑定服務上有何差異？
3. 第 4、5 級精神疾病個案訪視次數較 1、2 級少，是否可與家內有 2 名以上心智障礙者及雙老家庭結合追蹤或提高級數？

4. 請說明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中牙醫通過審核，可於次年免受督導考核，中、西醫是否涵蓋？另建議可掛牌供民眾確認。
5. 新北市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醫療院所名單無法得知該院所可提供身心障礙何種協助之相關資訊，建議改善。

(五)有關工務局：

1. 對於新建建築物無障礙之輔導機制為何？
2. 以新北土城學府路某社區為例，近日發現該處新、舊建築相鄰騎樓高低落差甚鉅，請問新北市騎樓整平規劃及進度為何？是否考量區域整體便利性？請於年度計畫中說明。

(六)有關文化局：建議新北市文化場館比照鶯歌陶瓷博物館規劃手語導覽 QRCode，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七)有關警察局：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人員有無參加身心障礙者權益教育訓練，每年教育訓練納入身心障礙者狀況及其權益相關介紹，並落實於平時業務執行？

(八)有關體育處：請說明身心障礙者專屬健身房使用率及性別比。

二、各單位說明

(一)社會局：

1. 本(112)年度3月起主動提供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心智障礙雙老家庭關懷名冊予各區公所，由里、鄰長關懷訪視，截至8月共訪視約7,000餘案(通報關懷E起來共44件，依評估開案19件)；10月份提供訪視名單刻正訪視中。
2. 因原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名稱不同，服務定位亦有差異，爰中央自113年起統一名稱，須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個案、高照顧負荷家庭提供關懷服務，另中央針對服務分級分類刻正研議中。本市除視覺障礙類服務特殊性較高，會另有專屬身心障礙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其餘障別服務113年起由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有關服務精神障礙者專業知能部分將透過結合其他服務方案。如：精神協作模式及同儕支持服務，加強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及專業人員相關知能。
3. 於設置身心障礙機構嚴重情緒行為專區，現與財團法人第一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合作，其皆有與精神醫療資源合作並提供各項服務規劃之專業建議。

4. 偏區障礙者年齡層偏高，65 歲以上佔 6 成，須結合長照資源，衛生局及社會局均廣布服務據點，亦有獨居長者關懷機制。
5. 社會局持續辦理易讀教育訓練，邀請各局處及服務單位專業人員參加，並結合財團法人育成基金會辦理訓練，培力第一線工作人員編列易讀教材。
6.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成長 8 成係因 111 年仍受疫情影響，本（112）年度疫情趨緩，障礙者社會參與增加，承辦單位亦持續宣導，增加服務使用數，相關經費將視服務成長率編列支應。
7. 緩讀者由早療資源中心分級個案管理，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反應偏區因治療所較少，爰提供定點及居家療育服務、交通費補助，另有到宅育兒指導，或連結教育局學前特教諮詢據點服務。

(二)教育局：

1. 轉銜追蹤為在家者，多屬尚未決定未來就學、就業或健康因素考量；其他者多為尚就學或就業準備階段，少數為失聯及出國。
2.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依法規定每班學生至多 10 人，本市為降低教師壓力降至 8 人，增班非因特教生人數大量增加所致。
3. 特教助理員核定率係依時數計算，校方申請後教育局依學生需求核定時數，惟學生自立能力隨年紀增長後，助理員協助時數逐漸降低，若核定時數不敷需求皆可再申請。

(三)勞工局：

1. 不足額進用 215 家單位中 8 成為缺 1 名，多採電話、書面、訪視等方式提供就業媒合、職務再設計等資源。
2. 職業重建服務穩定就業結案 57.3%，定義為身心障礙者進入一般就業職場穩定 3 個月，餘 42.7% 可能於服務期間不需就業協助，而需其他服務，如醫療、社政、就學服務或移居外縣市等。
3. 中央尚研議庇護工場相關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本市將自 113 年行調高就業服務員等專業人員薪資。
4. 視障按摩職業訓練時數因 112 年中央修訂職業訓練補助規定至 1 月底方發布，影響整體採購招標期程時數有所限縮，現已公告 113 年計畫將再注意受訓時數。

5. 身心障礙街頭藝人職能培訓課程包含服裝、台風、肢體表現等。
6. 職務再設計之輔具補助依中央規定予以審查，倘與身心障礙者工作直接相關，如：語音電子秤、咖啡壺等均有補助。原則每單位補助 10 萬元，另視特殊性以專案補助輔具及人力協助。

(四)衛生局：

1. 衛生局網站公告身心障礙者懷孕產檢、社會局育兒指導資源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製作之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檔案供參考，亦發放上開手冊予醫療院所供參閱；另醫療院所辦理媽媽教室可提供不同障別懷孕婦女衛教服務。
2. 針對精神疾病患者，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分級訪視，倘穩定且有就業需求，將與本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據點合作提供服務。
3. 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22 家醫院均可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民眾可依欲鑑定類別自行選擇，相關資訊衛生福利部及本局均公告在官網上。
4. 新北市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醫療院所均須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且診療檯與其他設備須為無障礙。
5. 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應為當年度通過獎勵計畫之中、西醫、牙醫均能於次年度免督導考核。

(五)工務局與養護工程處：

1. 自 102 年起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推動新建建築物無障礙，透過設計連續無障礙通路，使行動不便者方便進出。
2. 99 年迄今市區、商圈、重要道路周邊區域整平計畫已改善 145 公里，惟因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困難，不易推行；目標為每年改善達 1 公里，騎樓斷點目標為 60 處。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完成 1.47 公里及 150 處斷點。
3. 有關上開委員提及新、舊建築物相鄰未順平地點，於會後另行向委員請教詳細地址，便於後續安排會勘。

(六)文化局：

1. 府中 15 每周六提供視覺障礙者常態性專映場次，且有資深觀影人介紹電影內容，播放中以旁白方式解說電影。
2. 各場館規劃早安博物館服務，提供特教班及身心障礙單位互動式導覽，並於兒童藝術節結合八里愛心教養院及台灣星奇

兒創意協會辦理畫作展覽，另協助社會局愛在畫中巡展，促進障礙者展現自我。

3. 除鶯歌陶瓷博物館設計透過手機 APP 掃描 QRcode 提供手語導覽外，後續各場館將持續跟進。

(七) 警察局：性侵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教育訓練由婦幼隊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辦理，各同仁均依須接受 5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將持續加強。

(八) 體育處：

1. 有關運動課程及體育活動性別比率無明顯差異，先前差異應係因活動進行之統計，故有所誤差。

2. 專屬健身房於 6、7 月女性使用比率明顯提高，係因該期間有辦理新活動宣導及行前訓練。

三、主席結論：

(一) 請各局處將委員建議及提醒納入明 (113) 年工作計畫，下次會議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教育局針對精神障礙照顧服務提出專案報告。

(二) 委員提及土城區新、舊建物騎樓未順平一案，請工務局向委員取得地址後安排會勘。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委員：牛暄文委員

案由：希望新北市河濱停車場，可以提供電話以外的即時聯絡方式，以方便聽障者可以辦理身障停車優惠。

說明：新北市河濱停車場，皆無人化，如果需要身障停車優惠，要打電話方式來處理，對於無法講電話的聽障者非常不方便。

決議：請輔導委外停車場併行提供官方 LINE 群組客服及 24 小時影音服務等措施，另請研擬於繳費螢幕或於繳費機周邊標示優惠減免繳費 QR code 圖示，俾利身心障礙者辦理停車優惠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中央對地方政府考核之規定，請本府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與上述局處所屬單位配合辦理每年兩場次（每次 3 小時）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5-1 條，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 三、另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考核規定：每年針對勞政、衛政、教育及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如：就服員、醫事人員、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教保人、社工員、公所承辦人員等）辦理至少 2 場（每場 3 小時以上）CRPD 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應包含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合理調整原則）、專業人員工作相關之 CRPD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認識身心障者特質與需求，且應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如參與課程設計或擔任講師），並且備課後成效評估機制及檢討分析。

決議：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如需相關師資、前後測問卷及考核指標相關資料，請社會局提供。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楊瑞玲委員

案由：請勞工局說明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結果以及輔導庇護工場員工轉銜每年目標，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說明。

說明：本次考核勞工局成績為優等，請說明評鑑結果及待改善事項之因應策略。

決議：因相關改善策略尚規劃中且涉及預算編列，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提案二

提案委員：周倩如委員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叫車服務辦理情形。

說明：新北市好孕專車是否有無障礙車隊可提供障礙者服務？又叫車服務須下載之專用 APP 是否可便於各障別障礙者使用？

決議：請相關單位會後向委員說明。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